

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森股份”、“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业务转型

（1）说明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规划，是否涉及主营业务变更或业务转型；如涉及，请结合你公司的业务资质、人员配备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变更主营业务的资源能力，是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否，说明现阶段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回复：

管理层决定调整原有业务板块的重心，借助公司已有的渠道资源，在原有电子商务、电脑整机、软硬件和家电销售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文化+互联网”板块的投入，通过与杭州青狮素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狮教育”）在中小生素质教育课后托管服务领域的合作，改善公司业绩不理想的现状，以期实现业绩的增长。具体分工为青狮教育负责素质教育课程（非学科类）配套图书的编写和委托出版、课程配套耗材设计与生产，优森股份负责课程相关图书和耗材的网上销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青狮教育授权优森股份作为国内唯一的销售机构，优森股份拥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网上零售：国内版（除港澳台）书面、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为方便市场用户统一品牌辨识度和减少沟通成本，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全称变更为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与合作方相似

的“青狮文化”。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便于公司即将开展的业务活动，体现了公司业务的发展规划，是对原有业务的深耕和优化，并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行业分类等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现阶段变更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2) 说明青狮教育的具体经营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说明目前的业绩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中提及的用户数、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说明青狮教育未来发展规划、与你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何与你公司开展合作等。

回复：

青狮教育成立于2021年7月21日，具体经营内容为：课程（非学科类）配套图书的编写与委托出版、课程配套耗材设计与生产、教师专项师训和教科研支撑服务等。业务规划为：在国家“双减”政策的大环境下，为全国中小学和参与课后服务的机构及专业人员提供优质的课程配套的图书、耗材等产品与服务。

青狮教育提供的课后托管课程相关配套图书需经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的出版物单位出版；需经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发行。截至本问询回复日，青狮教育尚不具有出版物相关经营许可证。经向青狮教育相关人员了解，青狮教育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预计2024年4月30日前可取得该许可证。

根据上述发展规划，青狮教育已为此进行了为时2年多的相关工作储备，截止目前，青狮教育已经研发完成并经浙江教育出版社上架可发行的课程共32门，正在研发中的课程36门等，涉及魔法数独、趣味硬笔书写、气候行动、校园跆拳道等，已经在浙江部分区域开展首批试点工作，并正在省外开展试点洽谈工作。

2023年秋季学期，青狮教育开发的课程已在浙江省试点小学推广使用，试点学校约22所，学生约5600名；课程配套图书和耗材销售收入约56万元，销售利润约16万元，毛利率约28.60%。

青狮教育与优森股份计划在中小生素质教育课后托管服务领域展开合作。

浙江优森股份
32148

具体分工为青狮教育负责素质教育课程(非学科类)配套图书的编写和委托出版、课程配套耗材设计与生产,优森股份负责课程相关图书和耗材的网上销售。双方在本着发挥各自优势的前提下进行分工合作。

青狮教育与公司合作,主要看中公司的如下优势:

1、公司于2020年参与了钉钉校园的服务创新与建设工作,具备相应的技术支持能力;

2、公司在浙江绍兴、贵州、云南等地区亦有校园信息化项目的实施经验,拥有较丰富的校园客户资源与服务经验;

3、青狮教育计划通过公司的原有全国农村电商地方政府合作资源结合“家门口的青少宫”、“非遗保护”等项目助力课后素质教育的服务和内容完善优化。通过公司在浙江杭州、绍兴、江西、安徽等地的分、子公司和销售服务网络对青狮教育的课程进行推广,有利于青狮教育尽早实现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

4、公司在2018年被浙江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列为浙江省第三批成长型文化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国内版(除港澳台)书面、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网上零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艺术品、举办网络文化产品比赛、展览等经营活动。优森股份拥有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主要用于和运营商的业务合作及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许可。青狮教育今后会逐步涉及AI在线课程服务领域,这些服务可能会需要和运营商合作推广,优森股份拥有的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就可以发挥相应的作用;

5、公司是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较好的公众形象,双方的合作将使青狮教育持续成为行业的领跑者和引领者,为青狮课程的销售网络建设带来事半功倍的效果。

综上,公司与青狮教育的合作具有合理性。

(3)说明协议中约定达成业绩指标后你公司通过定增换股收购青狮教育、你公司更名为与合作方相似的“青狮文化”、约定后续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合作方指派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拟开展重组、谋划控制权变动、实现借壳等计划的情况。

回复:

优森股份与青狮教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在青狮教育达成业绩指标后,优森

一
森



但

股份将通过定增换股的方式收购青狮教育，同时为进一步稳固双方合作基础，发挥各自优势助力双方共同做大做强，优森将与青狮教育核心团队共同组建企业管理层，通过法定程序完成相应的法人变更。为方便市场用户统一品牌辨识度和减少沟通成本，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更名为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考虑到近年来基于互联网+AI等新技术迭代发展、短视频、直播等电商模式的不断创新与客观外部环境条件的变化，优森通过丰富产品和服务布局、原有资源的优势转化，文化+互联网是公司其中考虑的重要版块项目之一，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积极进行项目与营收、渠道、资本、人才等全面的规划。

这是优森股份与青狮教育基于对“双减”政策下，素质教育学后托管领域版块业务的未来预期以及青狮教育所处的行业位置和资源优势作出的初步战略协议，未来是否开展重组、是否涉及控制权变动以及借壳等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是否存在“蹭热点”式公告的情况，说明为了满足相关业绩要求，你公司改善业绩的具体计划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已启动上市辅导计划，签订相关辅导协议，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请充分提示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

回复：

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市值等与北交所上市指标都存在差距，目前尚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与青狮教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蹭热点”式公告的情况。

公司尚未启动上市辅导计划，尚未签订相关辅导协议，不存在筹备上市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2、关于股票异常波动

(1) 进一步自查并说明公司异常波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有，请补充披露

回复：

我公司注意到公司股票最近2个有成交的交易日（20240111-20240112）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75%以及公司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20240126-20240208）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37.69%，我司于1月12日、

教育
部

2月8日分别发布临时公告(详见2024-002、2024-009)。

经进一步自查,并再次对截止相应日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进行问询核实,上述公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变更名称等方式制造概念提升股价,是否存在内部人或指定方通过关联账户倒卖股票、拉抬股价,是否通过网络、直播等即时软件进行股票推介,是否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市值管理、股票销售,如有,请说明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等。

回复:

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利用披露战略合作协议、变更名称制造概念提升股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变动情况比对核查,不存在内部人员通过关联账户倒卖股票、拉抬股价情形,也未发现通过网络、直播等软件进行股票推介的情形。截止本回复函止,优森股份公司未聘请任何中介机构进行市值管理、股票销售。

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2024年3月6日对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森股份”或“公司”）出具《关于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要求主办券商针对问询函提及的问题发表核查意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财通证券”）作为优森股份的持续督导券商，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与优森股份进行了沟通，并针对问询函提及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1、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业务转型

（1）说明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规划，是否涉及主营业务变更或业务转型；如涉及，请结合你公司的业务资质、人员配备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变更主营业务的资源和能力，是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否，说明现阶段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回复】

由于公司近年经营状况不理想，管理层决定调整原有业务板块的重心，借助公司已有的渠道资源，在原有电子商务、电脑整机、软硬件和家电销售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文化+互联网”板块的投入，通过与杭州青狮素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狮教育”）在中小生素质教育课后托管服务领域的合作，以期实现业绩的增长。具体分工为青狮教育负责素质教育课程（非学科类）配套图书的编写和委托出版、课程配套耗材设计与生产，优森股份负责课程相关图书和耗材的网上销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青狮教育授权优森股份作为国内唯一的销售机构，优森股份拥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网上零售：国内版（除港澳台）书面、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为方便市场用户统一品牌辨识度和减少沟通成本，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全称变更为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与合作方相似的“青狮文化”。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便于公司即将开展的业务活动，体现了公司业务的发展规划，并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行业分类等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 1、查阅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公告。
- 2、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了解公司的经营范围。
- 3、查询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了解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
- 4、查阅《战略合作协议》，了解协议条款。
- 5、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及更名原因。

【核查结论】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是公司基于目前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作出的决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原则上从公司名称中选取，不得超过八个字符（单字节字符），应避免与全国股转系统和境内交易所已挂牌或上市证券的证券简称重复。”的规定。

(2) 说明青狮教育的具体经营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说明目前的业绩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中提及的用户数、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说明青狮教育未来发展规划、与你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何与你公司开展合作等。

【回复】

青狮教育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具体经营内容为：课程（非学科类）配套图书的编写与委托出版、课程配套耗材设计与生产、教师专项师训和教科研支撑服务等。业务规划为：在国家“双减”政策的大环境下，为全国中小学

和参与课后服务的机构及专业人员提供优质的课程配套的图书、耗材等产品与服务。

青狮教育提供的课后托管课程相关配套图书需经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的出版物单位审核出版；需经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发行。截至本问询回复日，青狮教育尚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向青狮教育相关人员了解，青狮教育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青狮教育与优森股份计划在中小生素质教育课后托管服务领域展开合作。具体分工为青狮教育负责素质教育课程（非学科类）配套图书的编写和委托出版、课程配套耗材设计与生产，优森股份负责课程相关图书和耗材的网上销售。双方在本着发挥各自优势的前提下进行分工合作。经向青狮教育相关人员了解，青狮教育认为优森股份具有如下优势：

1、优森股份于 2020 年参与了钉钉校园的服务创新与相关建设工作，具备相应的技术支持能力；

2、优森股份在浙江绍兴、贵州、云南等地区有校园信息化项目的实施经验，拥有较丰富的校园客户资源与服务经验；

3、青狮教育计划通过优森股份的原有全国农村电商地方政府合作资源结合“家门口的青少宫”、“非遗保护”等项目助力课后素质教育的服务和内容完善优化。通过优森股份在浙江杭州、绍兴、江西、安徽等地的分、子公司和销售服务网络对青狮教育的课程进行推广，有利于青狮教育尽早实现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

4、优森股份在 2018 年被浙江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列为浙江省第三批成长型文化企业，其经营范围包括：国内版（除港澳台）书面、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网上零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艺术品、举办网络文化产品比赛、展览等经营活动。优森股份拥有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主要用于和运营商的业务合作及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许可。青狮教育今后会逐步涉及 AI 在线课程服务领域，这些服务可能会需要和运营商合作推广，优森股份拥有的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就可以发挥相应的作用；

5、优森股份是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较好的公众形象，双方的合作将使

青狮教育持续成为行业的领跑者和引领者，为课程的销售带来事半功倍的效果。

【核查程序】

- 1、与青狮教育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青狮教育具体经营活动、业务规划以及与优森股份合作的原因、分工内容及合作进度等。
- 2、查阅《战略合作协议》，了解协议内容。
- 3、企查查网站查询青狮教育的营业执照等公开信息。
- 4、国家版本数据中心网站查询出版物相关信息。
- 5、取得青狮教育关于申请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核查结论】

由于青狮教育表示：“战略合作协议中提到的有关“用户数、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仅是双方对合作业务的预期，并不代表青狮教育对优森股份的业绩承诺”，青狮拒绝提供上述数据的支撑文件，故主办券商无法对上述数据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问询回复日，青狮教育尚未取得《出版物相关经营许可证》，双方尚未开展实质性的合作工作。

(3) 说明协议中约定达成业绩指标后你公司通过定增换股收购青狮教育、你公司更名为与合作方相似的“青狮文化”、约定后续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合作方指派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拟开展重组、谋划控制权变动、实现借壳等计划的情况。

【回复】

优森股份与青狮教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在青狮教育达成业绩指标后，优森股份将通过定增换股的方式收购青狮教育，同时为进一步稳固双方合作基础，发挥各自优势助力双方共同成长，优森股份将与青狮教育核心团队共同组建企业管理层，通过法定程序完成相应的法人变更。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青狮教育名称相似，是出于增加市场用户统一品牌辨识度、减少沟通成本等方面进行的考虑，对提高青狮教育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均有助力。

以上是优森股份与青狮教育基于对“双减”政策下，素质教育学后托管领域板块业务的未来预期以及青狮教育所处的行业位置和资源优势作出的初步战略协议，未来是否开展重组、是否涉及控制权变动以及借壳等事项均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

【核查程序】

- 1、与优森股份管理层沟通，了解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及未来发展规划。
- 2、与青狮教育管理层沟通，了解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及对优森股份更名的看法。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优森股份与青狮教育在战略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仅是双方对合作项目未来发展的初步预判，各项具体条款是否得到落实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是否存在“蹭热点”式公告的情况，说明为了满足相关业绩要求，你公司改善业绩的具体计划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已启动上市辅导计划，签订相关辅导协议，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请充分提示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

【回复】

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市值等与北交所上市指标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尚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与青狮教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双方尚未开展实质性合作工作，不存在“蹭热点”式公告的情况。

公司尚未启动上市辅导计划，尚未签订相关辅导协议，不存在筹备上市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披义务。

【核查程序】

- 1、查询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指标。

- 2、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

【核查结论】

截至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市值等均不满足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各板块的上市条件。经了解，公司尚未启动上市辅导计划，尚未签订相关辅导协议，不存在筹备上市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2、关于股票异常波动

(1) 进一步自查并说明公司异常波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有，请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披露过两次异常波动公告，该公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论】

公司披露过两次异常波动公告，具体系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9），该公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变更名称等方式制造概念提升股价，是否存在内部人或指定方通过关联账户倒卖股票、拉抬股价，是否通过网络、直播等即时软件进行股票推介，是否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市值管理、股票销售，如有，请说明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等。

【回复】

公司不存在利用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变更名称等方式制造概念提升股价，不存在内部人或指定方通过关联账户倒卖股票、拉抬股价，不存在通过网络、直播等即时软件进行股票推介，没有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市值管理、股票销售。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取得并查看公司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 月的员工名册以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8 日的全体股东名册，将

股东名册与员工名册对比。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人通过关联账户倒卖公司股票、拉抬公司股价或通过网络、直播等即时软件进行公司股票推介以及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公司市值管理、股票销售的情形。

